

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

一. 會議開始

時間：104年01月31日(六)14：00-17：30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七號

應到：31人

實到：16人(張玉漢、城菁汝、林詮來、劉育良、林瑩珊、蔡淳任、何美吟、李捷宇、劉俊裕、林宛婷、張宇欣、張依文、廖新田、賴瑛瑛、王志弘、黃譯瑩)

二. 推選主席

經與會者推選由劉俊裕擔任主席

三. 主席致詞(略)

四. 來賓致詞(無)

五. 報告事項

1. 發起人會議相關事項

2. 第一次會籌備會議相關事項

六. 發起人會議討論提案

6.1案由：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案

決議：經出席發起人推舉，由張玉漢、城菁汝、林詮來、劉育良、林瑩珊、蔡淳任、何美吟、劉俊裕、林宛婷、張宇欣、張依文等11人為籌備委員。

6.2案由：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案

決議：經與會會員舉手投票，無異議通過由劉俊裕擔任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

七. 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提案

7.1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決議：相關章程經討論後，其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說明如下：

1. 依內政部建議第六條修正「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文化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2. 為使學會名稱用字符合正式交流使用，「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更名為「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3. 為避免專業期刊所指過於狹窄及特定，更改第二條宗旨為「……發行專業出版品」
4. 第三條任務增加第七項辦理公私部門相關研究案、規劃案或諮詢服務。
5. 第七條取消學生會員、新增團體會員。
6. 第十六條取消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
7. 第二十四條調整「台灣文化政策研究中心」更改為「專業領域研究中心」內容。
8. 第三十一條常年會費取消學生會費，新增團體會費。
9. 第十七條、十八條取消副理事長職務。

7.2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決議：

執行秘書：張玉漢；會計：黃譯瑩

7.3案由：決定會員入會申請手續、申請書格式，並登報公開徵求會員。

決議：確立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公告內容如附件

7.4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決議：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之主要費用如附件「籌備期間經費收支預算表」，照案通過。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